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免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該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董事認為，委任為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陶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高政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任何時候及必要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相應地，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確認於2025年11月21日委任張高政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了解彼等的履歷。

陳秀玲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張高政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張高政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乃從[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條件為：(i)陳秀玲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高政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陳秀玲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高政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遭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遭撤銷。此外，張高政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將進一步確保張高政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高政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秀玲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高政先生得益於陳秀玲女士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中須明確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發行有關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對[編纂]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50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本公司2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01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合共19,194,23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推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披露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504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涉及大量頁數的內容插入本文件，大大增加資料彙編及編製本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受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規限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對[編纂]的影響；(iv)按相關股份範圍劃分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本文件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與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及
- (c) 未能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

豁免及免除

遵守披露要求，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披露所有[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按個人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
- (c) 就本公司向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1)1至49,999股；(2)50,000至149,999股；(3)150,000股及以上，而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 (e) 全面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編纂]的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h) 已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b)及(c)分段所述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1)1至49,999股；(2)50,000至149,999股；(3)150,000股及以上，而就每手股份而言，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提供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免除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發出。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